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怡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48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484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847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文化局為促進所屬各館舍空間之活化使用，歡迎
貴校踴躍填寫學生表演團體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2年5月19日桃市文演字第112001034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來函、表演團體推薦名單及個人表演者推薦名單
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府文化局鄭曄凌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592
分機830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 2023/05/24 文
交 12:01:18 章

